

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綦公发〔2026〕9号

区局各内设、直属机构，各派出所：

依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区公安局经对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决定将《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关于划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的通告》（綦公发〔2021〕14号）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

2026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